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907387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73876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集會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」修正後規定1份(如附件)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6月16日府衛醫字第1090654736號函及本局109年4月27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90487729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趨於穩定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09年6月7日起放寬國內社區防疫措施，爰本府各項集會活動不再受旨揭原則之限制，惟仍請落實實名(聯)制、社交距離、體溫監測及個人衛生防護等防疫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



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